



考情分析

任何法律科目之原理原則與上位概念，均對該領域學習能否透澈理解及融會貫通具有最重要且深遠之影響，此等觀念之認識與建立對理論抽象且爭議問題繁多之刑法而言，尤其適用，特別是謙抑思想與罪刑法定主義暨相關之衍生原則（如禁止溯及既往、禁止習慣法、禁止類推適用等）更直接成為國家考試之重點。此外，基本名詞定義之涵攝與實例認定，如公務員、重傷、公文書等，同為準備應試時應留意之超級考點所在。



【基本概念】

- 一、刑法制裁之效果乃係對人民基本權利之限制與侵奪，包括生命（死刑）、自由（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與財產（罰金）等，本於憲法第 23 條法治國原則適合性與必要性之要求，應於最小限度之範圍內實施，亦即惟當民法或行政法對不法行為尚不足以導正或實現公平正義時，方有刑法之適用，此即刑法謙讓抑制之本質，學理稱之以謙抑思想。
- 二、重要刑法名詞解釋與定義
 - （一）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 （二）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1.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2.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修正理由：「第 1 款前段所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係指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中依法令任用之成員。故其依法代表、代理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處理公共事務者，即應負有特別保護義務及服從義務。至於無法令執掌權限者，縱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例如僱用之保全或清潔人員，並未負有前開特別保護義務及服從義務，即不應認其為刑法上公務員。」又「如非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依『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權限者』，因其從事法定之公共事項，應視為刑法上的公務員，故於第 1 款後段併規定之。此類之公務員，例如依水利法及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相關規定而設置之農田水利會會長及其專任職員屬之。其他尚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各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等人員，均屬本款後段之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至於受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因受託人得於其受任範圍內行使委託機關公務上之權力，故其承辦人員應屬刑法上公務員」，本此，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8 號、第 73 號解釋，以政府股權占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即屬公營事業機構，其從事於公司職務之人員，應一律認為係刑法上公務員之見解，即有修正之必要。

而致婚姻無效之裁判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者）、第 283 條（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2. 個人解除刑罰事由。
3. 個人阻卻刑罰事由。



【實力提升】

一、刑法之事實錯誤

- （一）客體錯誤：行為人認識之客體與行為對象之客體不一致，亦即行為人誤認行為對象。等價客體錯誤不阻卻故意，仍按故意犯論處。不等價客體錯誤則對目標客體成立故意未遂（以有處罰未遂為限）、對被害客體成立過失犯（以有處罰過失為限）。
- （二）打擊錯誤：行為人未誤認行為客體，但因行為方法錯誤而誤中原認識客體以外之客體。無論等價或不等價錯誤，均對目標客體成立故意未遂（以有處罰未遂為限）、對被害客體成立過失犯（以有處罰過失為限）。
- （三）因果歷程錯誤：屬構成要件錯誤的一種，係指行為人主觀所預見之因果歷程與客觀事實發生之因果歷程不一，如非重要之因果關係錯誤，則成立該罪之故意既遂；若為重大之因果關係偏離，則阻卻故意，論以未遂。
- （四）包攝錯誤：學者認為，所謂包攝錯誤乃行為人對屬於構成要件要素之構成犯罪事實，並未錯誤，僅係因為對於法律之某一規定，在刑法解釋意義上發生錯誤，致誤認該主觀上出於故意且在客觀上具有構成要件該當性之行為，並非刑法規定條款所包攝之行為，此即是不同於構成要件錯誤之包攝錯誤。在此種錯誤中，行為人對於構成要件之實體內容，並沒有錯誤，只是對於行為之可罰性有所錯誤，致誤認其所為之事，不包攝在不法構成要件之中。

二、刑法之法律錯誤（禁止錯誤）

刑法第 16 條規定，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

- （一）直接錯誤：又稱刑罰法規錯誤，乃誤認其行為在法律上無處罰之規定。
- （二）間接錯誤：又稱容許錯誤或阻卻違法事由錯誤，乃誤認其行為在刑法上有阻卻違法事由。
- （三）誤想犯：又稱幻覺犯，誤認自己行為乃法律規定應處罰，或欠缺阻卻違法事由，實則根本不成立犯罪。

三、重要犯罪類型

- （一）舉動犯與結果犯：前者僅需行為人完成構成要件行為即可成罪，其在未遂犯之類型僅可能成立未了未遂；後者以發生構成要件預定之結果為要件，若未發生構成要件結果，行為人即不成立犯罪或僅成立未遂犯（視刑法對該罪名有無處罰未遂犯而定），又其在未遂犯之類型可能成立未了未遂與既了未遂。
- （二）抽象危險犯與具體危險犯：前者乃依社會生活經驗觀察，某類行為對於特定法益存在高度危險性，倘行為人為此行為即可認定具有此等抽象危險，無待法官就具



（過失犯之要件）

* 65 台上 3696

夜間在照明不清之道路，將車輛停放於路邊，應顯示停車燈光，或其他標識，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為十二款所明定，上訴人執業司機，對此不能諉稱不知，且按諸當時情形，又非不能注意，乃竟怠於注意，遽將大貨車停於右側慢車道上，既不顯示停車燈光，亦未作其他之標識，即在車內睡覺，以致被害人駕駛機車，途經該處，不能及時發現大貨車之存在，而自後撞上，不治死亡，則其過失行為與被害人之死亡，顯有相當之因果關係。

* 76 台上 192

刑法上之過失，其過失行為與結果間，在客觀上有相當因果關係始得成立。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下，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

* 91 台上 4857

刑法上之過失犯，以行為人對於結果之發生，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為成立要件，是被告應否論以過失犯，當以其有無違反注意之義務及對於危險行為之發生有無預見之可能而疏於注意致發生危險之結果為斷。被告受任看顧被害人，其未能親自處理委任事務，固違反受任之義務，但此項義務之違反僅為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之歸屬問題，與刑事過失責任之歸責並非同一範疇，被告既無違反注意之義務，亦無預見危險行為發生之可能，自難僅以委任義務之違反遽為刑事過失責任之推定。有酗酒習慣者，固見在家中儲存酒類以應不時之需，但現今社會起商林立，嗜酒者臨時購買飲用者，亦所在多有，要難以案發日被告家中存有啤酒，即推定趙○有酗酒之習慣，是原審查無趙○有酗酒之習慣，因而認定被告將被害人交與無酗酒之丈夫看管照料核無過失可言，其採證核與經驗法則無違。

（故意與過失之區別）

* 56 台上 1574

懈怠過失與疏虞過失雖同為犯罪之責任條件，然前者係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對於犯罪事實之發生並無預見，後者則為預見其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對於犯罪事實之發生本有預見，由於自信不致發生疏於防虞，終於發生，二者態樣顯不相同，故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分別予以規定，以示區別。

（信賴原則與容許危險）

* 70 台上 6963

汽車駕駛人應可信賴參與交通行為之對方，亦將同時為必要之注意，相互為遵守交通秩序之適當行為，而無考慮對方將會有偶發之違反交通規則之不正當行為之義務。

* 74 台上 4219

汽車駕駛人雖可信賴其他參與交通之對方亦能遵守交通規則，同時為必要之注意，謹慎採取



【牛刀小試】

- () 22.學理上認為，間接正犯乃行為人利用「他人行為」以實現其犯罪目的，該被利用人之行為在刑法評價上與「道具或工具」相同，因此利用人應就被利用人所實施之行為及其發生之結果負擔正犯責任。此說注重者，乃被利用人行為之「工具適格性」。此稱之為：
- (A) 道具理論 (B) 規範責任論
(C) 目的行為支配理論 (D) 共同犯罪意思理論
- () 23.共同正犯中之部分行為人所實行之行為，如超越原共同犯罪決意之計畫範圍外，並為其他正犯客觀上難以預見者，未參與之正犯自不須負責，此稱之為：
- (A) 共同正犯過剩 (B) 共同正犯排除
(C) 共同正犯脫離 (D) 共同正犯意思主體
- () 24.共同正犯產生共同行為決意後，尚未既遂前，共犯中一部分之人，不欲繼續參與犯罪，而自共犯關係脫離，其目的乃在使該脫離者僅負脫離前共犯之責任；至其脫離後，因其他共犯所實行或所發生之犯罪結果，則不須負責。此稱之為：
- (A) 共同正犯過剩 (B) 共同正犯排除
(C) 共同正犯脫離 (D) 共同正犯意思主體
- () 25.犯罪構成要件由行為人一人單獨實現者，此稱之為：
- (A) 實行正犯 (B) 間接正犯 (C) 單獨正犯 (D) 直接正犯
- () 26.在共犯從屬性理論中，共犯之成立須正犯實施構成要件該當、違法、有責且可罰之行為，屬於：
- (A) 最極端從屬 (B) 極端從屬 (C) 限制從屬 (D) 最少限制從屬
- () 27.對法律預定由單獨正犯即得實行之犯罪，而由數人之共同行為予以實行者，此稱之為：
- (A) 共同正犯 (B) 結合正犯 (C) 實行正犯 (D) 直接正犯
- () 28.學理上認為，間接正犯就被利用人所為行為歷程中，乃居於「意思支配」主導地位，故其雖於犯罪實現過程隱藏於被利用人之背後，惟其既以正犯意思操縱、支配被利用人之整體行為方向，自應評價為正犯。此稱之為：
- (A) 道具理論 (B) 規範責任論
(C) 目的行為支配理論 (D) 共同犯罪意思理論



【申論範例】

範例一

甲因買賣期貨與營業員 A 發生口角，A 嘲諷甲資金不足且欠缺專業判斷，甲懷恨在心，乃唆使乙將 A 殺害。某日深夜，甲帶同乙至 A 宅外，適巧 A 應酬返家，至門口時，乙持刀靠近，A 警覺情況有異，乃急速奔入門內，致乙未能得手。甲在旁觀看後，仍不死心，兩人持續守候 A 宅門外，數小時後，A 出門查看，甲、乙二人隨即自暗處竄出，由甲架住 A，乙持刀砍殺 A 數刀後將其殺害。試問甲、乙應如何論罪科刑？



【擬答】

- 一、按共同正犯依通說犯罪支配說之見解乃指二個以上之行為人，基於共同犯罪行為之決議（犯意聯絡），各自分擔實行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以其行為互相利用、互為補充，而在行為分工與角色分配之協力下，共同完成犯罪之正犯，刑法第 28 條乃規定，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行為者，皆為正犯。亦即共同正犯之各參與者，在整個共同犯罪過程中，均居於犯罪支配之地位，具有共同行為之決意而形成犯罪共同體，進而由各參與者為犯罪行為之分工，包括構成要件行為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109 號解釋，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先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施犯罪行為者，均為共同正犯。其中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先參與謀議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施犯罪行為者，學理稱之為共謀共同正犯，其仍應對實行共同正犯之全部行為負責。
- 二、次按修正後之刑法第 29 條規定，教唆他人使之實行犯罪行為者，為教唆犯。教唆犯之處罰，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依此，教唆犯之成立係以正犯之主行為存在為必要，而此正犯行為則需正犯者（被教唆者）著手於犯罪之實行行為（構成要件該當性），且具備違法性，始足當之，亦即立法改採共犯限制從屬性說。
- 三、所謂正犯與共犯競合乃指行為人於犯罪實施之歷程上，同時或先後擔任數種不同參與犯型態之情形。如行為人教唆在前，復參與共謀或分擔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此屬教唆犯與正犯之競合，亦即行為人原為教唆行為，於他人產生犯意後並進而共同參與犯罪行為之實行。因其侵害同一法益，故評價上屬於「與（不）罰之前行為」，僅以共同正犯論處，無庸另論以教唆犯之罪。實務見解亦認為，教唆他人犯罪後，又進而實施犯罪行為者，其教唆行為已為實施行為所吸收，應以實施正犯論。（22 上 681 號判例）
- 四、本例甲、乙罪責之分析
 - （一）乙：第一次持刀靠近 A，但因 A 躲入自宅而未如願，此行為如依實務之形式客觀說，尚未達著手階段，但已可認定為著手前之預備行為而成立刑法 271 條第 3 項之預備殺人罪。嗣後乙於數小時後，趁 A 外出時果將 A 刺死，此成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既遂罪。乙之先後兩次犯行，均係



【考題精選】

- () 1. 犯最重本刑有期徒刑幾年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得易科罰金？ (中央警大)
 (A) 五年 (B) 四年 (C) 三年 (D) 二年
- () 2. 依新修正刑法規定，罰金易服勞役時，得以多少小時社會勞動折算一日？ (中央警大)
 (A) 四小時 (B) 六小時 (C) 八小時 (D) 十小時
- () 3. 近日，有善心人向廟宇發願「濟弱扶傾」，惟受全球不景氣影響亦告失業。今為還願以避免天譴，乃至賣場「不告而取」匿名轉送社會弱勢。請問刑法如何評價「濟弱扶傾」事由？ (中央警大)
 (A) 動機可憫減輕量刑 (B) 無自利心非屬竊取
 (C) 時不我予並無違法 (D) 情有可原減輕罪責
- () 4. 98 年刑法新修正第 41 條有關易科罰金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中央警大)
 (A) 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易科罰金
 (B) 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得易服社會勞動
 (C) 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符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易服社會勞動
 (D) 易服社會勞動之履行期間，不得逾二年
- () 5. 刑法規定褫奪公權者，係褫奪下列哪些資格？ (中央警大)
 (A) 為公務員之資格
 (B) 為公民之資格
 (C) 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D) 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
- () 6. 甲犯數罪，其中加重強制性交罪被宣告十一年有期徒刑、強盜罪被宣告十年有期徒刑及殺人罪被宣告十二年有期徒刑，依數罪併罰，其可能的執行刑有哪些？ (中央警大)
 (A) 十年有期徒刑 (B) 十二年有期徒刑
 (C) 二十一年有期徒刑 (D) 三十年有期徒刑
 (E) 三十三年有期徒刑



【解答】

1. (A) 2. (B) 3. (A) 4. (D) 5. (A, C) 6. (B, C, D)



【考題精選】

- () 1. 以下敘述，何者為真？ (中央警大)
- (A) 依刑事訴訟法第 196 條之 1，到場證人若為虛偽陳述，不該當刑法第 168 條偽證罪
- (B) 偵查人員好大喜功爭取績效，重案攻堅逮捕要犯時，通知媒體到場，該當刑法第 132 條妨害秘密罪
- (C) 為犯罪預謀者事先規劃逃亡路線，該當刑法第 164 條藏匿人犯罪
- (D) 警察疏於管束的醉漢逃離看管，該當刑法第 163 條過失縱放罪
- () 2.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中央警大)
- (A) 擔心自己犯罪事證被發現，將關係自己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湮滅，成立湮滅刑事證據罪
- (B) 對於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成立普通行賄罪
- (C) 消防隊員在執行救災任務時，除非具體迫切地威脅其生命安全，否則不得主張緊急避難
- (D) 準強盜罪所實施之強暴、脅迫行為，須達到使人難以抗拒之程度
- (E) 以雙眼目視河對面溫泉飯店住客裸體泡湯，成立妨害秘密之無故窺視罪



【解答】

1. (A, B) 2. (C, D)



【牛刀小試解答】

1. (B) 2. (D) 3. (C) 4. (B) 5. (D) 6. (C) 7. (B) 8. (A) 9. (D) 10. (D)
 11. (C) 12. (D) 13. (C) 14. (A) 15. (C) 16. (D) 17. (C) 18. (A) 19. (D) 20. (A)
 21. (D) 22. (B, C)

說明

1. 參照刑法第 119 條。

2. 適用於外國人者為請求乃論，適用於本國人者為告訴乃論。

11. (A) 刑法第 163 條有特別規定 (B) 不另成立妨害公務罪。

12. (A) 須取得投票權，且若為支持某候選人而真實的遷徙，亦不成罪 (B) 虛偽遷徙有可能係基於其他目的，如就學或就業 (C) 主觀上尚須有意圖。

13. 依刑法第 90 條宣示之強制工作，既於刑法之執行完畢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自由即仍在公力監督之下。



考情分析

侵害社會法益犯罪之命題焦點包括：放火罪之類型（自己或他人、行為客體～現供人使用之住宅與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或現非供人使用住宅與現未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燒燬之定義、保護法益與罪數之判斷、抽象危險犯與具體危險犯）、準放火罪與漏逸氣體罪、傾覆破壞交通工具罪與妨害交通工具行駛安全罪之關聯性、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飆車族之認定）、醉態駕車罪（不能安全駕駛之標準、與過失致傷罪、肇事逃逸罪之競合）、肇事逃逸罪（行為主體是否以具有事故責任為要件）、阻塞逃生通道罪（大樓樓梯間堆放物品、遊覽車封死逃生門）、毒化飲食物品罪（千面人下毒勒索）、偽造貨幣罪與偽造有價證券罪（集合犯、貨幣與有價證券之區別標準、行使之態樣與不同罪責、行使偽造信用卡之罪數與競合、偽造與行使之吸收關係）、偽造文書罪（公文書之定義、準文書之定義、特種文書之認定、有形偽造與無形偽造、偽造與行使之吸收關係、偽造盜用印章印文之吸收關係）、偽造公文書罪與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區別、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成立要件、強制性交罪（加重條款之認定、性交之定義與妨害自由罪之競合）、準強制性交罪（行為客體之年齡、行為主體之主觀認識要件）、公然猥褻罪、強制猥褻罪與販賣猥褻物品罪之猥褻認定標準（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17 號）、乘機性交罪、詐術性交罪與利用權勢性交罪之認定、詐術締結婚姻罪之客觀處罰要件、和誘罪、略誘罪、準略誘罪與略誘婦女結婚罪（和誘與略誘之區別、行為客體之區別、保護法益對象之不同）、賭博罪（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之認定、聚眾賭博罪之圖利要件、供人暫時娛樂之處罰排除、沒收之範圍）。



【基本概念】

一、公共危險罪章

放火或失火燒燬現住建築物及交通工具罪：

- （一）放火。
- （二）燒燬。
- （三）現供人使用之住宅。
- （四）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
- （五）未遂犯、預備犯均罰之。
- （六）失火燒燬前項之物。

放火失火燒燬非現住建築物及交通工具罪：

- （一）放火。
- （二）燒燬。
- （三）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
- （四）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



【實力提升】

一、公共危險罪章

(一) 放火罪

1. 現供人使用之住宅乃指使用狀態中，至放火時有無人在其內則不論，惟建築物需放火時有人在內。除放火燒燬自己現非供人使用之住宅屬具體危險犯外，其餘放火燒毀住宅罪均屬抽象危險犯。放火燒燬自己現非供人使用之住宅，仍應判斷有無延燒他屋之可能，例如行為人所有而未供人使用之住宅，若位於公寓大廈內，應屬於現供人使用之住宅。
2. 建築物指有屋頂與四面牆壁，可供出入遮風避雨之地上定著物，如工寮、商店、購物中心、工廠、倉庫、辦公大樓、學校教室、公共廁所等。住宅即係性質上具有供人類日常生活起居之用之建築物。
3. 關於燒燬之認定，學說有不同見解：獨立燃燒說：指行為客體物由於火源之作用已開始燃燒之意。效用喪失說：以行為客體物之燃燒已達喪失效用之程度。折衷說：指行為客體物已開始燃燒且達破壞其主要效用之程度者，實務與多數學說採此見解。
4. 本罪章非保護個人財產法益（毀損建築物另有刑法 § 353 條之規定），故判斷罪數時，應以整體公共安全法益認定，而非以燒燬或延燒之建築物數量計算。另本罪屬於生命、身體法益之前階保護，故若本罪行為產生生命或身體之實害，另構成殺人、過失致死、傷害、過失致傷等罪。

(二) 傾覆公眾交通工具罪（§ 183 I）&妨害交通工具行駛安全罪（§ 184 II）：上開二罪之構成要件，在適用競合上，應視行為人主觀上之犯意而定，而非單純以行為客體（火車或鐵軌）為判斷，蓋客觀上欲以一己之力傾覆舟、車、航空機顯有未逮，故通常多藉由破壞周邊設備以遂其傾覆之目的，因之倘行為人係本於傾覆或破壞火車之故意而破壞鐵路軌道設備，應成立本法第 183 條第 1 項之罪；若原僅係基於損壞軌道之故意而為之，竟生較重之火車傾覆結果，則論以本法第 184 條第 2 項之罪，亦即本罪屬加重結果犯類型。換言之，前罪乃行為人對傾覆火車屬故意犯，後罪乃行為人對破壞軌道屬故意犯，另對傾覆火車之結果屬過失犯（搞軌案）。

(三) 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壅塞，指在道路或交通工具行經路線上，以有形物體或設置障礙物阻塞或攔截往來之交通工具，如傾倒大量廢土、垃圾、木材、水泥塊等，另大批飆車族聚集路口或交互蛇行，亦屬之。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指以損壞、壅塞以外之其他不當方法，產生如前相通之作用者。79 台上 2250 號：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損壞或壅塞陸路致生往來之危險罪，採具體危險制，祇須損壞、壅塞之行為，造成公眾往來危險之狀態為已足，不以全部損壞、壅塞或發生實害為必要。

(四) 醉態駕車罪：限動力交通工具。未必酒測值超過實務標準即不能安全駕駛，反之，未達酒測值亦非皆能安全駕駛，如有肇事，仍該當本罪，故法院應就具體個案判斷。



【申論範例】

範例二

甲於某日晚上參加友人喜宴，兩瓶高粱下肚醅酏大醉後，自行駕車返家，不慎將行人乙撞傷倒地，甲見狀畏罪加速逃逸，經路人丙記下車號通報勤務中心，經警在相隔兩個路口處攔截下甲，當場測試甲呼氣之酒精濃度竟高達每公升 0.75 毫克，而乙經路人送醫急救，倖免未死。試問對甲應如何論罪？



【擬答】

- 一、刑法第 185 條之 3 條醉態駕車罪乃行為人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其目的在保障公眾交通往來之安全。本例甲酒後駕車，仍應視其是否達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實務係以酒測值每公升 0.55 毫克之濃度為標準，但法院仍得依具體個案之情狀判斷之，惟因酒駕撞傷行人，且酒測值達 0.75 毫克，足認其無安全駕駛能力，該當本罪。又本罪乃係對醉態未能安全駕車者之處罰，行為人自無主張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障礙以為減免罪責之餘地。
- 二、按過失作為犯之成立除應具備故意作為犯之一般要件外，尚需：
 - (一) 行為人違反客觀必要注意義務：此以客觀上一般人之注意能力為標準。
 - (二) 行為與結果之發生間具有因果關係：通說依相當因果關係理論判斷。
 - (三) 結果之發生在客觀上可預見與避免可能性
 - (四) 行為人對於客觀注意義務與防止結果發生可能性具有認識與履行能力（屬有責性判斷）。
 - (五) 結果之發生係行為人能預見且能避免（屬有責性判斷）。
- 三、刑法第 284 條第 1 項規定，因過失傷害人者，成立過失致傷罪。同法第 185 條之 4 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成立肇事逃逸罪。同法第 294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成立有義務遺棄罪。本例甲酒醉駕車不慎撞傷乙，顯見甲係違反客觀注意義務，而其酒駕過失行為乃在客觀具有預見可能性與避免結果發生可能性，其不僅製造法所不容許的風險，且風險亦已實現，其過失行為與乙受傷之結果足認有可歸責之相當因果關係，該當於過失致傷罪之構成要件該當性。至甲肇事致乙受傷後，即畏罪加速逃逸之行為，並成立肇事逃逸罪。又乙經路人送醫急救而倖免於死，依此尚難認定甲之逃逸而陷乙於無自救力之狀態，故甲雖對乙負有扶助、保護義務，仍不成立有義務遺棄罪。
- 四、甲所犯醉態駕車罪與過失致傷罪，係以一行為侵害公共安全法益與個人身體法益，應依刑法第 55 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較重之醉態駕車罪論處（實務採數罪併罰），再與嗣後之肇事逃逸罪，依本法第 50 條規定併罰之。